

“仲裁以其与知识产权纠纷的契合性备受推崇”

■ 本报记者 王煜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我们已经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9.8%。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主办的以“未来已来——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与创新”为主题的2023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论坛上，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点的数字经济的发展，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问题，提出了新挑战。

一是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客体不断涌现，产业边界不断扩张，权利链条增加，无形化趋势进一步显现。由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风险隐患叠加，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和相关争议的解决带来新挑战和任务。

二是数字经济缩短了创新和应周期，对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数字经济时代，技术创新周期不断缩短，信息技术的发展使数字信息传输突破了传统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更需要权利人及时发现和制止侵权行为，高效解决相关争议。

三是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纠纷往往更加复杂，对争议解决者的能力

提出更高要求。数字化环境下的侵权行为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影响范围更为广泛，由此使得引发的争议可能存在涉及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收集固定证据更加困难等特点，进而对纠纷解决机构和专业人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仲裁以其与知识产权纠纷的契合性近年来备受推崇。”王承杰介绍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指出，知识产权仲裁是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重要一环。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将畅通争议仲裁渠道作为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的重要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中，也明确将仲裁作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王承杰表示，仲裁作为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有效方式，在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贸仲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和最具代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全球五大最受欢迎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历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

权的案件审理、仲裁员队伍建设、平台设立等方面都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据不完全统计，在贸仲审理的仲裁案件中，有近15%与知识产权有关。近5年来，贸仲受理的涉知识产权案件近400件，所涉争议金额近2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不少案件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在专家队伍建设方面，贸仲现有的1897名仲裁员中，具有知识产权专长及实践经验的国内外仲裁员就有近300人，能够处理各类新兴、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贸仲去年更是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以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仲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贸仲还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和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服务。贸仲至今已受理了近4000件域名案件，涉及当事人超过20个国家和地区，帮助大量的商标持有人取回了域名，在维护企业网上知识产权、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贸仲还于2018年成立了调解中心，可以为包括知识产权争议在内的商事争议提供独立公正、高效专业的调解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一级巡视员毛金生在致辞中表示，知识是兴国之器，产权是市场经济之基，有效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矛盾纠纷，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造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整体部署，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从加强纠纷调解，推进行政裁决，强化协同保护等多方位持续发力。贸仲作为中国仲裁实践的先行者，在知识产权仲裁领域中进行了很多实践探索。他

期待贸仲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作为中国和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和引领者，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贡献智慧和力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顾问邓玉华在致辞中指出，中国在数字技术的前沿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推动了创新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作为产权组织在华的衍生，非常愿意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继续不断加强和中国相关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希望在未来与贸仲保持沟通和交流，为中国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高效、及时和专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服务。

会上，王承杰发布了《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是国内首部聚焦知识产权仲裁的研究报告，具有开创意义。”王承杰介绍说，报告总结中国知识产权仲裁法治建设情况，跟进国内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深入分析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为业内研究和信息交流提供素材和平台，为开展高水平、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参考，这对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仲裁领域的公信力和影响力，都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据了解，年度报告主要有以下几个亮点：

第一，年度报告采用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发展的现状。一方面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

动态、知识产权仲裁案件数据统计以及知识产权仲裁员队伍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总体情况，另一方面从立法成就和理论研究趋势两方面呈现国内外知识产权仲裁的研究方向及动态，然后主要结合大量的实证案例研究，展现知识产权仲裁的发展水平和对具体知识产权领域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及裁判实践。

第二，年度报告系统地对知识产权仲裁案件的特点、热点及难点进行了研究。通过研究，明确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具体需求和挑战，重点关注知识产权仲裁范围问题、知识产权侵权与违约纠纷竞合情形下的处理难点，以及证据规则和临时措施在知识产权仲裁案件中的适用，并展望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发展的趋势，对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发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第三，年度报告非常重视案例分析，案例分析的篇幅比例占了全书的一半左右，而且兼顾国内外的典型案例，覆盖了商标、专利、著作权、标准必要专利、商业秘密、影视文化行业和汽车行业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等主要的知识产权领域和争议类型。特别是本书收录了十多个贸仲知识产权仲裁的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贸仲知识产权仲裁的专业性和引领性。

“未来，贸仲希望继续携手各界，共同推动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更广泛的应用，努力提升知识产权仲裁的公信力，为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保障助力创新，驱动发展贡献力量。”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说。

强制移转制度或可遏制商标抢注

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是商标实践中的毒瘤，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与维权程序，也侵蚀了市场主体立身之本的诚信原则，已成为商标法重点规制的乱象之一。在日前举办的商标法研讨活动上，多名专家围绕《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抢注商标强制转移制度进行了解读。

据了解，商标强制转移制度是针对市场上的恶意抢注行为规定的，指的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权利人可以请求将该注册商标移转至自己名下”。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易健雄表示，恶意注册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资源浪费型，二是“夺人之美”型，三是挑战法律底线型，强制转移主要是针对的是第二种类型，即“夺人之美”型。

“抢注商标强制转移能够赋予其相对于第三人的优先地位，避免重复审查以提升确权效率，也能在合同约定外提供更多强制性选择。《巴黎公约》《欧盟商标条例》《欧盟商标指令》《德国商标法》等国际公约与国家立法中已经存在针对部分抢注商标强制转移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袁真富表示，强制转移是一种替代商标无效或者驳回商标申请的选择，被抢注人可以选择提出无效或者提出商标异议请求，同时也可以选择以相同理由请求将被抢注商标移转给被抢注人。这不是唯一的选择，被抢注人可以在无效、异议或者转移制度中作出选择。同时也明确，强制转移主要针对侵害在先权利，必须合理且必要，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对于商标强制转移中的善意第三人问题，品保委专利与创新工作组主席刘永刚分析称，设立强制转移制度固然在打击恶意商标抢注上存在好处，但现实中存在善意第三人的问题。如在申请商标转移时，恶意抢注人提出已许可给第三人，而此第三人看似善意但实则非善意，此时应如何处理？另外，关于受让人的主体资格也存在争议。如一家外企在中国开设子公司，是否可以请求将商标移转给商标真正的权利人？此时，存在一系列细节需要进一步梳理和探讨。

在袁真富看来，恶意注册的商标如果已许可给善意第三人，则应当进行有限的保护。假如商标使用构成侵权，但被许可人构成善意，那么在商标无效之前可以认定不构成侵权或不赔偿，从而对商标的使用价值进行保障。（穆青凤）

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讯（记者 江南）在4月23日举办的2023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包括抖音短视频抓取案、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游戏账号租赁平台案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谢甄珂介绍说，案件当事人涉及国内外知名数字企业，涉案行为发生在数据的收集、应用、处理、交易等各个环节，案件中确立了涉数据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思路，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以及数据的不同法律保护路径。

谢甄珂表示，要充分认识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保护资本、劳动等要素投入为原则，合理确认数据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可保护的竞争性权益，为市场主体从事数据生产、加工提供充分激励。

以饭友app数据抓取案为例，法院结合用户协议约定、平台对数据采集和整理投入的成本、数据本身的价值等因素，认定微博对其点赞、评论和转发数量等数据整体享有权益。“在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确认经营者对其合法收集的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对于提高市场主体参与数据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鼓励经营者通过创新数据加工技术、深挖数据应用场景，将数据利用与传统行业相结合，进一步赋能实体

经济，实现数据价值，具有较好的激励效应。”谢甄珂说。

“案例，是法治的一面镜子，映射规则之治与程序之治。”谢甄珂表示，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围绕数据获取和利用而发生的竞争日趋激烈，呼吁建立更为明确的数据治理规则，实现数据产业有序发展、数据资源合理配置。

在此次论坛上，北京法院“中关村科学城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正式挂牌设立。“这标志着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指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牵头建设、直接服务于北京‘三城一区’主平台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体系布局完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双玉在致辞中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托巡回审判庭，立足中关村科学城的产业定位、创新特点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统筹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调查研究和培训授课等工作，尤其是充分利用涉及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模式案件审判实践和数字经济调研成果，高质量开展好实质化、创新性、个性化的司法服务，将司法服务职能直接延伸、精准对接到科创主体聚集区，帮助园区及企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护航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和“两区”建设，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中国快消品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峰会举办

中国快消品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峰会日前在北京举办。本次峰会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中华商标》杂志社等承办，邀请了学者、律师、企业法务人员等共聚一堂，就快消品行业从品牌创立、商标注册、确权维权、风险防控、侵权应对、驰名商标保护，到如何做大做强，走向“老字号”等主题发表演讲，交流经验心得。

专商所国内商标处处长李渤应邀出席本次峰会并主持了名为“适应新法修改，构建全链条、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的主题沙龙，邀

请来自华熙生物、君乐宝乳业、好丽友、江小白四家知名企业的法务总监或商标经理发言。与会嘉宾就快消品行业商标注册速度跟不上产品迭代速度带来的风险及应对、《商标法》修改有关商标防御注册、重复注册和提交使用证据的新规定给企业商标管理带来的挑战和建议等话题展开了充分讨论，与会者分享了自己的实战经验和心得，提出了切合实际的解决思路，使人深受启发。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中山包哥服饰店、微播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日前开庭。本案中，泡泡玛特公司诉称，包哥服饰店等在其开设的多个抖音账号上销售带有涉案四个美术作品形象的服饰及箱包，侵害了泡泡玛特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微播公司作为抖音平台的运营者，构成帮助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35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张希）

奋发有为从头越 奋力开启新征程

■ 本报记者 江南

“2022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4月24日举办的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新起点新征程上，我们将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奋发有为从头越，奋力开启新征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创造质量稳步提升 运用效益更加凸显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据申长雨介绍，2022年全年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中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7.0万件，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申请2558项。

在商标方面，2022年，核准注册商标617.7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827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4868.8亿元，同比增长57.1%。

在版权方面，去年，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451.7万件、183.5万件。2021年，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8.48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占GDP比重达到7.41%。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表示，2023年，将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等配套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推进《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理顺和完善著作权登记体系，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驻华代表处监管；积极参与国际版权规则制定，做好相关版权国际条约的落地实施工作，构建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体系，为提升版权国际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保护力度不断增强 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申长雨介绍说，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种子法》正式实施。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和地方试点有序推进。

遴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6.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新建1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4.4万件。

商标品牌是企业、区域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是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聚焦商标品牌保护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打造商标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全面深化商标注册改革，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已经全面实现电子化，部分中国特色商品项目已添加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尼斯分类商品库，大大便利了中国申请人的商标海外布局。

申长雨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40%。新增开放11种知识产权数据，基本实现“应开放尽开放”，向地方服务网点单位配置标准化数据种类增至53种。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实现统一查询。

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多边交流稳步推进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

“十年来，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享发展成果，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来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多边交流合作稳步推进。”申长雨介绍说，十年来，共有11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申请专利，合计申请专利25.3万件，年均增长5.6%。中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申请也同步增长，2022年达到1.2万件，同比增长16.4%。

申长雨表示，十年来，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中国方案”得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支持和响应。中国授权的发明专利可以直接在柬埔寨办理登记生效手续，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加大了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知识产权信息化合作，向近30个国家提供“云专利审查”系统账号，推进国家间知识产权信息交换与业务共享。

“下一步，将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共同建设创新之路，打造共建‘一带一路’的知识产权实践样本。”申长雨说。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